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蔡東霖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提出蔡東霖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二、請補正載有票據資料(含發票人、受款人、發票日、正確票據金額)之警局報案證明，如為影本，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。
- 三、請具狀詳細說明本票遺失過程，內容應包含本票是否已交付？及本票最後持有人為何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